

专利申请代理委托合同

甲方：安徽工程大学



乙方：芜湖安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就其专利申请事宜，委托乙方从事相关的专利代理事务，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依照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一、服务与合作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的专利申请事务。具体为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完成甲方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递交和专利审查过程中的相关事务，以及根据甲方要求管理的专利年费工作。

二、服务与合作的要求

- 1、乙方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并在其所经营的业务范围内遵纪守法。
-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申请结案前，乙方不得接受他方委托代理与甲方案件有利益冲突的相关法律事务。
- 3、乙方的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应遵守《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代理条例》、《审查指南》及合同生效之日未生效，但在代理期限内生效的其它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 4、乙方的代理人或发明人或相关工作人员使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往来，甲、乙双方之间必要的文件（如代理委托合同、专利局的文件等）以书面形式送达。

三、甲方主要职责

- 1、甲方应指定与乙方联系的专利管理人员。甲方指定的专利管理人员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专利申请事务有关的技术交底书，及时解答乙方专利代理人提出的问题，为乙方专利代理人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提供技术资料方面的支持。代理过程中经乙方两次通知，甲方仍未及时提交技术交底书或未解答乙方问题而影响业务效果或造成权利丧失的，责任由甲方自负。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申请人、发明人及专利名称等信息。
-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和乙方垫付的官费。

四、乙方主要职责

- 1、乙方需恪尽职守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
- 2、在代理甲方业务的过程中，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缴纳合同中约定的由乙方代缴的官费。
- 3、对于发明专利申请，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办理：提前公开，提前实审。
- 4、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证明资料后，代甲方向国家专利局请求专利申请费用减缴审批的手续。
- 5、乙方根据发明人交底书撰写核稿完成后的专利需要经过科技处审核后申报，代理机构接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后，每个月将受理通知书原件和《安徽工程大学专利申报汇总表》电子表交至科技处登记备案。在收到《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通知书》后，及时提交实质审查通知书原件、扫描件至科技处登记备案；专利授权后，及时提交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至科技处登记备案。
- 6、协助甲方完成各类专利资助材料，省、市专利资助各类表格和文件，由乙方完成，完成后交于甲方汇总，因以上各环节未及时备案造成省市专利资助遗漏，损失金额由乙方承担。

五、专利类型及数量

专利申请类型及数量以国家专利局发出的《专利受理通知书》为准。

六、案件完成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专利申请技术交底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的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工作。针对需要补充技术材料的专利申报案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自乙方反馈之日起以上期限中止计算，至甲方技术材料补充完毕之日以上案件完成期限重新起算。

七、费用和发票

1、费用（包括代理费和官费）

(1) 发明专利申请代理费采用以下方式：代理费 2440 元/件；申请费 135 元/件，印刷费 50 元/件，实质审查费 375 元/件；合计 3000 元/件。

(2) 实用新型申请代理费：代理费 1125 元/件，申请费 75 元/件；合计 1200 元/件。

(3) 外观设计申请代理费：代理费 425 元/件，申请费 75 元/件；合计 500 元/件。

(4) 发明专利六年年费代缴代理费：代理费 60 元/件。

自申报三年度内，发明专利授权率不得低于 50%，低于 50%时甲方返回所有不授权发明专利的已支付代理费的 20%。发明专利授权率计算方法如下：

发明专利授权率=B/A

其中：A 为第 n 年度代理申请的发明专利数量；B 为第 n 年度代理申请的发明专利中截止第 n+3 年 12 月 31 日颁发授权通知书的发明专利数量。

例如：2018 年度代理申请发明专利为 50 件，其中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颁发授权通知书的发明专利数量为 30 件；则 2018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率=30/50=60%。

实用新型、外观专利授权率分别不得低于 95%；如果授权率低于 95%，甲方返回所有不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的代理费的 20%。实用新型或外观专利授权率计算方法如下：

实用新型或外观专利授权率=C/D

其中：C 为第 n 年度代理申请的实用新型或外观专利数量；D 为第 n 年度代理申请的实用新型或外观专利中截止第 n+2 年 12 月 31 日颁发授权通知书的实用新型或外观专利数量。

2、发票

以上官费为费用减缓后的费用，官费如有不同，甲方按实际缴纳的官费支付乙方，发明专利官费由乙方代缴，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用票据。

发明专利登记费和前六年年费由专利代理机构统一代缴，发票抬头备注“安徽工程大学”，发票扫描件和复印件送至科技处登记备案后，由学校统一转账报销，年费代理费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费用支付方式

专利的代理费和申请时的官费（申请时的官费含申请费、实质审查费和公布印刷费）在专利申报获得受理通知后，由发明人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交通银行芜湖市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342006005018010000510

户 名：芜湖安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九、保密

乙方工作人员对在专利代理事务中获得的甲方技术或商业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泄露；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前述信息泄露并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双方信息及联系方式

1、甲方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北京中路8号

组织机构代码（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123400004851217071

联系人：王 军 电话：13805539466 传真：05532871041 邮编：241000

邮箱：62099725@qq.com 接收信函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中路安徽工程大学科技处

2、乙方

联系人：马荣 电话：0553-3837764 邮箱：mr@anhuiip.com 邮编：241009

接收信函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中心留学生创业园三楼

甲、乙双方联系人、地址、联络方式、接收汇款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如一方未能通知另一方导致延误期限而造成损失的，另一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专利申请代理期限

对于乙方已经接受申请、正在申请或已经申请的案件，以下日期视为代理期限结束日期（结案日期）：甲方专利申请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之日；甲方收到专利申请案件的驳回通知。

十二、纠纷的处理

甲、乙双方涉及本合同或具体专利事务代理的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条件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 3、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安徽工程大学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芜湖安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